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屏東縣東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蘇進福

被告 王玫惠
陳博仁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自附表所示日期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24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69,4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9,41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290,000元＋利息及違約金69,413元＝3,359,4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3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3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謝群育

10 附表一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11

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(民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00000元	113年2月26日 起至113年5月2 6日止	3.5024%	113年2月26日 起至113年5月 26日止	左列利率之 3.5024%
	113年5月27日 起至113年8月2 6日止	3.6399%	113年5月27日 起至113年8月 26日止	左列利率之 3.6399%
	113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708%	113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 3.9708%

12 附表二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290,000	113/2/26	113/5/26	(91/366)	3.5024%			28,649.82
	2	利息	3,290,000	113/5/27	113/8/26	(92/365)	3.6399%			30,184.24
	3	利息	3,290,000	113/8/27	113/9/23	(28/365)	3.9708%			10,021.65
	4	違約金	28,650	113/2/26	113/5/26	(91/366)	3.5024%	否		249.49
	5	違約金	30,184	113/5/27	113/8/26	(92/365)	3.6399%	否		276.92
	6	利息	10,022	113/8/27	113/9/23	(28/365)	3.9708%			30.53
	小計	69,412.65								
合計	69,413									